

##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在此期间之前存在通过委托太平洋证券以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